**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1.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进入考点参加面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3.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请考生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

 5.考生入场时因需要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准考证和身份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6.省外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来鲁人员，应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无法提供上述有效证明的，到达目的地后应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14天隔离医学观察。

 7.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47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的通知精神，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取消考试资格: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不能提供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的；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3）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